

这个圈子不谈恋爱

不谈恋爱
爱得圈子
这个圈子
谈爱

王艾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这个圈子不谈恋爱

王艾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6.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这个圈子不谈爱/王艾著. -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0.3

ISBN 7-5008-2381-9

I. 这…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82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中国文联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2.875
印 数:	1~13000 册
定 价:	21.00 元

代 序

这个时代，真是一个“日日新”的时代，连所谓的“新人类”都出现了，以至于我这个40岁的人也常常有落伍的恐惧。在一段时间里，在人们的意识中，新的东西意味着革新、改良，意味着希望和未来，总之是令人愉悦的信息。但到了今天，“新”的信息已经不那么可爱了，王艾的这部小说《这个圈子不谈爱》，便是这种难堪的产物。

对某些读者来说，这部小说不靠情节取胜，但是这并不妨碍我要向人们推荐它。因为它不加修饰地把一部分人的生活原生状态展示给了我们，我们也许能从中找到自己的影子，包括我们的猥琐和无奈，这就使我们产生了亲近感。

那种描绘“伪生活”的所谓文学作品已经让我们读倒了胃口。在正面的虚伪被人们唾弃之后，有人就把一些“他奶奶的裹脚布”之类的东西强塞到我们嘴里，在他们笔下，他族中的某位女祖先的一次偷情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也有人走了另一条路，他们似乎是十分精确地描绘生活的场景，正面人物有很多弱点，反派人物还有一丁点的良心，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无奈地被生活重新塑造的年轻人……不管情节怎样发展，都会导向一种理性的结局，而这种理性的结局是我们早已详知的。这样的作品读到最后，你会有一种似曾相识、不过如此的感觉。这种以人的社会学分类取代人的真实生活状态的创作，也许对社会改革家有用，但它并不能使我们的情感得到触动。

这些年来，我们的小说创作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坚实的基点，小说家一直热衷于寻找所谓的“意义”，似乎不这样不足以显示他们的智慧与聪明。然而，人活着、生活着或许不需要什么“意义”，如果一定要找出一点意义，那就是生活本身。昆德拉说过，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就是对这种生活“意义论”的最巧妙的回绝。

王艾在《这个圈子不谈爱》里，用他的写作对此做了自己的回答。在小说的开篇，他用一种反抒情的笔调对女主人公的心态做了如下的描写：

无论走到哪里，她总有种悬空的感觉，感到自己的身体内部像被雨水涤荡了一般空空荡荡。如果从灵魂的角度去讲，那么这缺失的灵魂好像厌弃了肉体一样暂时脱形而去。特别是住在较高层的高楼里，鸟瞰着三分之一或更少点的城市，俯视着地面上的芸芸众生在忙忙碌碌着如同蚁群，她内心总有种不安的情绪在流动。

在北京，人经常有种不着边际的感觉。它不像小城市，由于城区版图的狭小，骑一辆自行车就可以把一座城市外貌拓印在脑海，再住上一段惬意松闲的时光，就可以把那里的风土人情和整座城市的里里外外，都摸索个遍。而在北京，欢欢把它比喻为一座穹形的巨大无比的容器，人住在里边就像瞎子摸着路行走，在一种微茫的光线中看到远方，而远方太远，经常是一无所获，在一无所获的时候又灰溜溜地站在自身的起跑线等待命运之神的号令：预备！开始！一声枪响，人们疯狂地涌挤到街道上，因为疲惫，所有的人都跑得很慢，跑得如此地小心翼翼，生怕扭坏脚踝或摔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

王艾曾对我说过，对他笔下的人物来说，首先是他们喜欢这种做自己感觉奴隶的感觉，他们天生有一种自由的要求，信任自己的感觉比信任各种道理能给他们带来更多的安全感，所以他们会“跟着感觉走”。至于说到反叛，如果有的话，那也是一种无意识的结果，他们不可能为“反叛”活着，他们不是天生的“革命者”。

小说里还有一段十分传神的描述，是写这些“感觉人”的圣地——北京三里屯酒吧街的。

在三里屯，认识一个人就像躲在这里黑漆漆的胡同里拉一泡尿一样容易，但是想要在这里真正的理解一个人，却像切割内痔疮一般困难。满大街的假面，满大街都是些制造垃

圾的虫子。这就是女艺术家柳叶对他们周围世界的一种评价。——出于无聊，施欢欢把柳叶也约来了——是的，每一个仿佛都戴上了假面，以便轻松地、旁若无人地度过这些绮靡而甜涩的夜晚。对西方人讲，酒吧也许意味着第二家园，除了在家庭里操着油盐酱醋在厨房“砰砰”地作响，除了在床上与情人们搞搞快乐的事情，酒吧也许是最能体现时光消闲的场所。在三里屯，当然也没有区别，有区别的便是这里聚集着各种肤色和操着各种语言的人。所以，柳叶把这里形容为狂欢节也没错。每逢周五和周末，人们便从城市的各个角落赶着夜色走上三里屯之路。

酒吧文化正在成为今天大城市年轻人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酒吧梦一般乱哄哄的感觉，是这些年轻人对自己生活状态的一种认同。而我们的作家们，似乎很少有人去写，他们更乐意写会议室、办公室里的年轻人，就算是写到酒吧，也是把酒吧当做他的主人公活动的一种背景。他们不知道，在烟雾腾腾的酒吧里，有很大一部分人正在认真生活着，对这些人来说，身体的跃动就是生活。

在《这个圈子不谈爱》里，类似的段落几乎到处都是，王艾似乎痴迷于这种写法，以至于他不大考虑情节是否完整。对王艾来说，他要表达的东西都在这些“碎片”里了，而他所经历、理解和感受到的生活，都是以“碎片”的形态存在的，就像他书中的人物。这些人物的人生轨迹可以概括

为一句话：只有不停地打碎生活，生命才会完整——这显然是一种流行的人生哲学。

拉拉杂杂地写了不少，其实我真正明确要说的只有一句话，那就是你应该认真读读王艾的这本小说，它不是什么经典之作，但却是一部真实之作，读过之后，你没有被欺骗的感觉，如果你同书中那些年轻人的经历相仿，你也许会说，小说写的就是我。

永杰

2000年1月

代 序

第 一 章

1. 北京姑娘 1
2. 酒吧街的夜晚 5
3. 摇滚青年 11
4. 饥饿 18
5. 很像朋友 26

第 二 章

1. 偶遇 30
2. 西苑的李虹 38
3. 片断 46
4. 有点儿危险 49
5. 厌烦 56
6. 生日 60
7. 见你真困难 72

第 三 章

1. 伪装的小猎狗 79
2. 游戏者 94
3. 牙齿的问题 110

第 四 章

1. 隔阂 113
2. 搬家 121
3. 回忆罗拉 129
4. 罗拉走了 149

第 五 章

1. 在西苑 158
2. 胡闹 170
3. 殴斗 180

第 六 章

1. 一个人的生活 190
2. 与家人谈点什么 209
3. 可笑的关系 211

第 七 章

1. 往事 235
2. 守望南坝河的女艺术家 245
3. 交流困难 254

4. 疑虑	260
-------------	-----

第 八 章

1. 与他们一起扯皮	268
2. 轻浮的夜晚	280
3. 豆豆	310
4. 被贬损的爱情	321
5. 跟定你了	342

第 九 章

1. 在春天的公园	347
2. “踢死你，爱死你”	356
3. 可能的邂逅	372
4. 忧伤的邂逅	381
5. 他们将会继续生活	390

第一章

1. 北京姑娘

施欢欢喜欢依偎着黄昏幽暗的窗口，任由暖风吹拂着秀美的长发，一种辽远的感觉油然而生。这个时候，她时常想起看过的一部影片的开头：在熔金流动的黄昏中，一个漂亮的女人来到横跨塞纳河的一座铁桥上，她缓缓脱去衣服，任由夕阳在裸体上涂上一层金色的油彩。桥下游船上的人发现了她，向她欢呼，她热情回应——双腿叉开，高扬两臂。

可惜，北京不是巴黎，欧洲美人到了北京也会不复梦中的美丽，施欢欢想。

她举目望去，东三环路两侧的高楼大厦像各种造型不同的城堡伫立在眼前：金城大厦、希尔顿饭店、燕莎购物中心、昆仑饭店，再稍远一点的京广大厦，一座一座像多米诺骨牌，仿佛一推就倒。如果在清晰度高的日子，建国门的那幢国际贸易大厦也会隐隐约约地露出它灰蒙蒙的躯干。而三环路像巨蟒一般，在北京城区围绕成一圈；上面风驰电掣行驶的各种汽车发出巨大的隆隆声，带着某种贪婪的欲望在人

心的深处回荡着。

无论走到哪里，她总有种悬空的感觉，感到自己的身体内部像被雨水涤荡了一般空空荡荡。如果从灵魂的角度去讲，那么这缺失的灵魂好像厌弃了肉体一样暂时脱形而去。特别是住在较高层的高楼里，鸟瞰着三分之一或更少点的城市，俯视着地面上在忙忙碌碌着如同蚁群的芸芸众生，她内心总有种不安的情绪在流动。

在北京，人经常有种不着边际的感觉。它不像小城市，由于城区版图的狭小，骑一辆自行车就可以把一座城市外貌拓印在脑海，再住上一段惬意松闲的时光，就可以把那里的风土人情和整座城市的里里外外，都摸索个遍。而在北京，欢欢把它比喻为一座穹形的巨大无比的容器，人住在里边就像瞎子摸着路行走，在一种微茫的光线中看到远方，而远方太远，经常是一无所获，在一无所获的时候又灰溜溜地站在自身的起跑线等待命运之神的号令：预备！开始！一声枪响，人们疯狂地涌挤到街道上，因为疲惫，所有的人都跑得很慢，跑得如此地小心翼翼，生怕扭坏脚踝或摔倒在地，再也爬不起来。

施欢欢也是小心翼翼的女人，在对待人际关系，对待亲情、友情、爱情等态度上，她也显得谨慎，颇为挑剔。在一座复杂的国际大都市里来讲，严谨地对待每一件发生在身边的事，是她的生活原则之一。但她真的能做到吗？

当然，在她身上并无理性的条条框框或严格的禁忌抑制着她。如果生命激情的火花在内心显现，或潜意识里流露出

一种愿望，那么，她宁愿选择那种美丽而熠熠生辉的生命火花，以此排斥冷漠僵硬麻木愚钝的行尸走肉。从小喜欢文学的欢欢相信，平凡的生活中总有奇迹闪现，她不希望死气沉沉的生活中虚度美好而健康的青春。尽管很多时刻，生活像死水一潭，水面上并没有荡起涟漪，但欢欢期待有人投来一粒珍贵的石子，在内心的湖面上荡起一连串的波纹。

在欢欢的记忆里，丝毫都没有 60 年代出生的人那种对文革的刻骨铭心的记忆和体验。她只记得她从懂事以来，周围人生活的条件逐渐变化，人们在灿烂平坦的世界里美好地活着。她只是偶尔从母亲那里听说过那些动荡不安岁月里的人和事。由于没有深刻的体验，欢欢一方面就像听一个故事一样感到荒诞滑稽，忍俊不禁，另一方面她总觉得这些事是那么的容易遗忘。

而她的父亲更是绝口不提文革的事，这位阴郁的师长父亲文革时期被调离北京去江苏乡下劳动改造，差一点就回不了京城，要不是母亲坚决拒绝组织上调离的话，恐怕施欢欢从此无缘于北京这座城市。她有时候想，命运就这样微妙，稍不留意就会改变人的一生。施欢欢后来为什么离家独自在外边租房子住，大部分原因归咎于她父亲阴郁冷漠的性格。

小时候，施欢欢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坐在书房里背对着门口的父亲的背影，在窗帘拉得严严实实的、光线黯淡，总是半掩着门，在书架上总摆满了各种政治书籍和各种政治家传记的书房里，父亲冷漠的背影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郁闷。少女时代的施欢欢初具叛逆性格，心想着为什么一个如同家庭局

外人的父亲具有如此的影响力呢？为什么整个家庭就像旋转木马一般以他为轴心而旋转呢？这是一片阴影，这片阴影吞噬了欢欢的内心生活。

从母亲口气里，欢欢大致可以勾勒出这么一条线索：父亲经历过解放战争中的辽沈战役，战争期间父亲在炮兵团里任职，听力要比常人差许多。还有，父亲错误地认为母亲不争气，只生女儿，不生儿子。虽然，父母之间并没有大动干戈，但父亲所流露出的情绪足够让母亲寒心。父亲是一个自私自利的大男子主义者，施欢欢心想。她离家以后，内心就像抹去了一层阴影一般轻松。

施欢欢有两个姐姐，大姐施红，二姐施琴，全都出嫁了。母亲想留欢欢在家里住，可怎么都留不住。施欢欢离家在外租房住的那会儿，与这位两鬓斑白、兢兢业业、为家庭付出几乎全部人生的母亲发生了争执。争执的原因主要是两代人之间那种无法沟通的、像隔了一道壕沟似的距离。她坚持认为自己已经长大成人，有足够能力来对付种种发生在身边的难题。但施欢欢并没有提到死板家庭对她的那种几乎令人窒息的影响，如果她这样说的话，无疑会和母亲发生剧烈的争吵，甚至会背上不孝女儿的罪名。

两个人谁也无法说服谁，最后，母亲还是作出了让步。

如果把施欢欢从小成长的部队大院比作摇篮和襁褓，那么她如今羽翼渐丰，在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上趑趄起地行走，渐渐摸索着一条属于她自己的路径。未来正在远方以朦胧的光亮启动含糊的轮廓，而往事渐渐地成为回忆，成为可

待追忆的部分

2. 酒吧街的夜晚

当人们拖着三天的劳累在夜晚里睡意沉沉，守着孤独的楼房或甜涩的梦在床上安顿沉重的身体；当夜晚的黑暗包裹了大街小巷，从安分守己的家里透出生命的鼾声。三里屯，这条街，仍旧处在喧闹奢华的不眠之夜中。尤其是周末的三里屯酒吧街，人们摩肩接踵，高声畅谈，酒气熏天，摆着各种姿势，仿佛在举行世纪末的狂欢节。酒吧一间紧挨着一间，每间酒吧门口都摆放着各种桌椅和印有啤酒品牌商标的遮阳伞。在桌椅的过道中间，人流往来逡巡，身上散发出商业时代的气味。卖花女、小商贩、妓女、肖像画家与顾客们讨价还价，忙着生存，忙着推销自己手中的商品。

施欢欢坚信三里屯酒吧街是按所有泡吧族梦里的那种样式做出来的。因为她自己有时候坐在灯红酒绿的环境中，有做梦的感觉。这绝非是一个现实的场景，这里的酒水对施欢欢这样既拍广告片又当电视剧女配角的消费者来说，不算太贵。但对于各族人民云集三里屯，无疑有点不真实了。

导演青蒙也在。他是施欢欢约来的。施欢欢见到他的时候，他早来了，而且已经像牛灌水一样地喝了许多啤酒。喝得醉醺醺的，走起路来趑趄趑趄的像鸭子。见欢欢走来，他起身迎接，一面挥手示意，一面带着一种亢奋的口吻对迎面而来的陌生老外说，嘿，哥们儿，你知道吗？这个世界要完

蛋了，快疯了。世纪末来临了。

没想到那个迎面走来的老外既懂汉语，又幽默，笑笑朝青蒙说：这世界是疯了，但是兄弟啊，咱们还得活着。

能在世纪末活着不容易啊！

是啊，哥儿们，一定挺住，就像挺住你裤裆里的玩意儿一样要挺住。

是啊，哥儿们，挺住就是不大不小的胜利啊！

青蒙和施欢欢是去年在三里屯酒吧街认识，他一直唠叨着想要拍一部名为《去年在三里屯》的影片，尽管这部片子纯属是他自己的个人妄想，但它还是在青蒙的脑海里显示了一种意义。这种意义也可能是建立在虚无的观念中，但是不是施欢欢带来的就知道了。据青蒙自己讲，如果施欢欢是他情人的话，那么这部影片就是献给她的。而施欢欢听了以后，心里虽然有点飘飘然，但也明白，说这种话是很不负责任的。但他偏偏要这么说，拿他没办法。

经过“乡谣”、“隐秘的树”等喧闹的酒吧，他们所要去的“骑士”酒吧遥遥在望。推门进去，一股带着浓重烟雾的空气扑鼻而来。空气中有酒水、烟、清洁剂和香水的气味。而震耳欲聋的重金属摇滚乐把人们的心脏震得跟棉花团似的，透过丝丝缕缕的烟雾和幽暗射灯的光线，人们正在一个小舞池中间挥动手臂，扭动腰肢和臀部，疯狂地跳跃着，摆动着，挥霍他们在夜晚里过剩的青春精力。人们的耳膜像橡皮垫似的有了惊人的阻挡能力，听着震撼身体的摇滚乐节奏拼命地抖动浑身的肌肉。谁也不会觉得自己不适合这样节奏